

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1996 年度 国有企业职工退休费用省级统筹问题的通知

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二日 川府发[1996]90 号

四川省国有企业退休费用省级统筹在省委、省政府的领导和重视下,取得了较大的发展。今年是省级统筹运转的第 5 年,企业养老保险实行了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新制度。根据这些新情况,现就 1996 年度省级统筹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,请按照执行。

一、统筹范围、对象、项目

原则上继续按省政府川府发[1995]97 号文件规定的省级统筹的范围、对象、项目执行。其中对原纳入国有企业省级统筹范围的事业单位,按省政府川府发[1995]97 号、30 号文件和省人事厅、省劳动厅川人发[1995]21 号文件规定,移交人事部门进行管理,不再列入 1996 年度省级统筹范围。

二、统筹基金的征集、上缴、调剂、支付和管理

(一)基金征集。各市、地、州按纳入省级统筹范围的职工工资总额的 1.5% 上缴省社会保险局,用于省级统筹调剂金、积累金、全省管理经费和省级退管活动经费。

省直统单位 1996 年度的统筹基金上缴办法,由省财政厅、省社会保险局另行规定。

(二)基金调剂。1996 年度省级统筹调剂线为参统职工工资总额的 19.5%。1996 年度省级统筹计划调剂金为 3000 万元。

(三)基金的支付、管理和上缴。统筹基金的支付、管理和上缴,按省政府川府发[1995]97 号文件执行。各市、地、州要强化对基金上缴的目标责任管理,严格按照省政府《关于加强退休费用省级统筹基金缴拨管理的通知》精神,严格执行基金上缴计划,保证按时足额完成上缴任务。

三、省级统筹基数的核定

(一)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。参加统筹职工人数原则上以各地及省直统单位报省的 1995

年统计年报基数为依据,同时参考省统计局同口径数据和 1995 年省级统筹基数后核定。

人均工资和工资总额的核定。人均工资,以 1995 年省核定各地的人均工资额乘以各市、地、州统计局上报省统计局的国有企业职工工资增长率,作为各市、地、州的 1996 年人均工资增长额,再加上 1995 年省核定人均工资额后确定。对于按照上述标准核定后的人均工资仍低于 1995 年全省职工平均工资 60% 的,原则上以 1995 年全省职工平均工资的 60% 核定。工资总额以核定后的人均工资乘以参统职工人数后确定。

(二)退休人数和统筹项目离退休费总额,原则上以各市、地、州及省直统单位报省的 1995 年统计年报基数为依据,并剔除由省发放统筹项目离退休费的森工 21000 名离退休人数后核定。各地不得将森工企业 21000 名离退休人员列入当地基数算帐。

(三)个别按上述办法核定后仍有突出问题的,参考其它因素由省核定。

四、省级统筹基金、管理经费和退管活动经费计划

(一)省级统筹基金计划按省政府川府发[1995]97 号文件规定,从 199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一个计划年度。

(二)管理经费计划的执行时间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为一个计划年度。

(三)退管活动经费计划仍按省政府川府发[1995]97 号文件规定执行。退管活动经费从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一个计划年度。

(四)省级统筹基金、管理经费和退管活动经费计划的具体数额由省劳动厅、省财政厅另行下达。